附件：

**2022年（第十七届）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会**

**报名表**

时间：2022年4月8-10日 地点：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爱博园

主办单位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招生代理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会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： 联系人及职务： 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 |
| 参会人员基本信息 | 姓名： 职务： 手机： 邮箱： 是否需要安排住宿：是 □ 否 □最想了解的内容：  |
| 收费帐户信息 | 开户名称： 开户银行： 银行帐号： |
|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| 联系人：孙鉴泓、程匀 电话：010-64404612,64515393 邮箱： trading@tdb.org.cn 传真：010-64514233  |
| **说明：报名表填写并盖章后，请发送至上述传真或邮箱。**1. 本报名表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,视为双方签署合同。
2. 本报名表一经盖章确认，参会企业须在开班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参会费，主办单位预留参会资格和相关资料；未按时支付参会费，则视为报名无效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预留资格。如果参会企业交付参会费后，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取消，未发生实际费用，可全额退还参会费，如发生费用，扣除已发生费用，余款退还。
3. 由于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新冠肺炎疫情、社会异常情况等）、不可预见、不可克服的情况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，造成说明会延迟、改期、缩减天数、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活动，双方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，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参会企业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接受新的合同条款，但双方均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4. 因情况变化，说明会延期、改期的，双方签署的原合同自动适用于新的会期。参会企业在收到主办单位时间变更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书面解除合同，双方进行清账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5. 严格按照国家和说明会举办地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。参会企业人员自行承担说明会期间遇到疫情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。
6. 汇款时请注明：2022年说明会参会费
 |
| 主办单位（盖章）：日 期： | 参会企业（盖章）： 日 期： |